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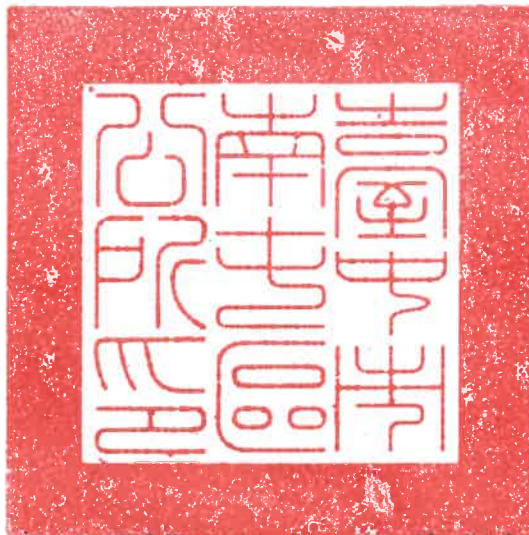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3173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祥洲先生於114年10月27日往生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

公告事項：本區區民黃祥洲先生（男，48年11月13日，身分證字號：S12082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64巷33號），大體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崇德館)。

區長 林秋萬